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悦回避表决。

2、本次审议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交易类别	客商名称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6 年 发生额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32,305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23	6,509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50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384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60	1,019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793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予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00	4,51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78
总计		58,943	50,0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17 室；
- 2、法定代表：刘惠城；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
-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494.08 万元，净资产 33,131.6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896.95 万元，净利润 26,675.64 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采购商品交易总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出售商品交易总额：人民币 3,600 万元。

（二）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谢慕村双塔路 55 号一号楼三层 301 室；
- 2、法定代表：金丹良；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销售、服务；网页制作（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16.48 万元，净资产 3,497.35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16.34 万元，净利润 8,997.76

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项目分成，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采购商品交易总额：人民币 28,723 万元；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接受劳务交易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 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2 楼 B 区 2115 室；

2、法定代表：朱旭国；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意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4.62 万元，净资产 101.3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7.76 万元，净损失 26.7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10 万元。

(四) 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3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41 号；

2、法定代表：王文晨；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29.14 万元，净资产 6,035.41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5.07 万元，净利润 2,835.8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60 万元。

（五）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16 幢 139 室；

2、法定代表：潘海晓；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4、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0.18 万元，净资产 410.87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9.88 万元，净亏损 84.2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六）上海予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60 室 1 座；

2、法定代表：王戈；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游戏、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摄影摄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7.59 万元，净资产 347.5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亏损 52.4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

三、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以 201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17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